

臺大植物科學研究所共用空間暨共用儀器設備使用規則

1. 植物科學研究所 (下稱本所) 共用空間或共用儀器設備之必要條件為開放全所師生皆能進入或使用，並應造冊列管，並公告於網頁。
2. 每一空間或儀器設備，設置管理員至少一名，負有管理、維護之責任。
3. 本所共用空間限本所主聘與合聘教師之實驗室成員進入。
4. 本所共用儀器設備限本所主聘與合聘教師之實驗室成員，針對每一儀器設備，向管理員申請獲准後使用。獲准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5. 新申請使用之實驗室成員，需經實驗室主持人簽認。
6. 通過申請之使用者，得按照申請核可之使用時段 (如有)，進入共用空間或使用共用儀器設備。
7. 使用者不得私自帶領未獲許可之人士進入，甚或使用儀器設備。
8. 若使用者違反本規則，管理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並即刻提報業管單位 (所辦公室)。
9. 倘若因違反本規則而造成財產損失或公安意外，使用者需負相關責任。
10. 儀器設備管理員依台大環安衛或其他相關規定，備妥並保管以下資料：
 - 10.1 使用規則與使用權限認證方法
 - 10.2 使用操作方法 (必備英語紙本，後續中文與影片)
 - 10.3 使用者名單，包含受訓、認證記錄
 - 10.4 紙本使用記錄表，每一季需輸入為電子記錄
11. 管理員負有定期安排臨場教育訓練、定期巡檢及交接之責任。
12. 如遇儀器設備故障需報修時，應先詢價，回報經費業管單位 (所辦公室)。